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4-079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-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东阳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4 人，代表股份 287,971,626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08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70,559,7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02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32 人，代表股份 17,411,8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3 人，代表股份 28,629,5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8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1,217,71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32 人，代表股份 17,411,8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07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、何晓平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控三鑫（蚌埠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85,907,88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34%；反对1,715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6%；弃权3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,565,8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92.7916%；反对1,715,0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905%；弃权348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18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刘家杰、何晓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